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一百十三學年度招生簡章

## 1、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彰化縣113年4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135163號函核准。

## 2、招生對象：

- (1) 以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2) 適齡國小兒童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3、招生年齡：

- (1) 大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2) 中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3) 小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4) 幼幼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4、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五足歲幼兒，可直升就讀。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申請登記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

### 1. 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2)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3) 身心障礙幼兒：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4)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彰化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2、第二順位：

-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伸港鄉公所(含附屬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 (三)一般入園：無優先入園資格申請登記入園之幼生。

## 5、招收人數：

- (一)本園本園直升幼兒人數(2歲-3歲0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26人)，共計126人。
- (二)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2歲-3歲32人，含保留名額2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76人，含保留名額4人)，共計108人。

## 6、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伸港鄉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shenkang/00home/index05.aspx>)。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
- (三)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於伸港鄉立幼兒園(伸港鄉忠孝東街46號)辦理登記。
- (四)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签者依中签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伸港鄉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shenkang/00home/index05.aspx>)。
- (六)報到時間：  
正取生：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遞補。  
備取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洽本園辦理。
- (七)開學日期：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 7、其他：

- (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16時至18時、寒假及暑假8時至18時)。
-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签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三)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 (四)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五)招生聯絡人：伸港鄉立幼兒園 子茵老師；電話：(04)7991595#111。

8、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原住民族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第二 順位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伸港鄉公所(含附屬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li> <li>●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li> <li>●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li> <li>●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li> </ul>		

九、新生入學申請登記地點：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46號)。

十、本園1學期5.5個月，收托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4點。

十一、檢附表格：(一)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二)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作息表、(三)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新生入學申請表。